长治市财政局2018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总结

市政府：

2018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制度》的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局实际，积极落实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监督，现将2018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1、建立组织机构。**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践行法治理念和增强法治意识，特别是“一把手”加强依法理财意识，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按照法治要求，运用法律思维推进各项工作。我局按照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财政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工作。领导组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的计划、进程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今后一定时期的工作，解决实际遇到的问题。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局税政条法科，有专职人员负责制定财政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全面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财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有权必有责、有错必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努力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预算项目管理、政府采购、资金拨付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方面实现新常态，杜绝腐败行为发生。

**（二）以制度机制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对省政府下放到市级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现该项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审批工作已取消，积极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共清理7项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我局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都严格规定了审批内容、明确了审批条件、规范了审批程序，基本做到了减少环节、简化手续、限时办理和规范程序。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真正实现属地管辖，“一站式服务”，实现了转变政府职能，把该放的权力放掉，把该管好的事务管好。

**2、完善行政行为的制度体系。**一是各科室编制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出台依法行政裁量权、行政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分配、财政事项管理等方面的财政执法行为。二是制定出台了《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财政，力争到202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财政制度规范体系、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三是制定出台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确保党组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保障科学发展，防范决策风险。四是制定出台“三项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精神，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即1个方案（《实施方案》）、3个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5个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个流程图（《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1个指南（《行政执法服务指南》）、1个配备办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等系列文件。

**（三）以规范执法为抓手，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1、落实行政执法公开，确保群众知情。**一是对本部门具体行政执法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等全面进行公开。二是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公开，依法对行政机关具体执法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等进行公开。三是全面公开各类行政执法依据，对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单位制度等执法依据全面公开。四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流程图，公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等配套制度。五是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制度，要求各预算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六是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双公开”“双公示”工作。将我局的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检查信息及时公开公示，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合法、全覆盖，加快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强化政策法规管理，形成规范执法亮点。**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清理，确保政策执行合法可行。定期对由我局负责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上报。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业务科室负责制定，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局分管领导把关并报政府法制办审核通过后，统一进行发布。

**（四）加强宣传力度，筑牢法治建设基础**

**1、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法制理论学习纳[入党](http://www.wm114.cn/wen/139/277629.html)组中心组学习的日程安排，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建立财政干部法制知识考学制度，举办财政干部法制专题讲座和依法行政培训班，特邀请长治学院叶金方教授进行《宪法》专题讲座，紧紧围绕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为什么要修改宪法，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如何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等四个方面，详细阐释了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修改的背景知识，系统梳理了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为全体干部职工讲授了一堂生动详实的“宪法课程”，有效提升了财政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增强了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政治自觉。

**2、积极参与“12·4”全国宪法日宣传活动。**为继续推进财政普法工作的纵深开展，我局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利用街头宣传、对话、印发宣传册，发布信息、简报等形式，努力扩大财政法制宣传层面。将群众关心的热点财政法律法规整理成册，把宣传资料散发给群众，并在现场进行解疑答问。通过加强财政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深了群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了解，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有了更广泛的群众基础，财政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

 **3、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一是在办公大楼电子屏滚动播出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宣传语；二是围绕活动主题，利用财政局门户网站等进行法治宣传；三是法律知识培训，使得财政人员对相关法律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四是全员学习，制定学习计划，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五是认真组织全局人员进行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宪法》和《监察法》考试学员参考率与合格率达到100%；六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七是参加集中宣传日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宪法》，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财政法律法规。

 **4、进一步创新普法载体**，**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 按照贴近基层、贴近农村、服务农民的工作原则，我局前往武乡县李家山村开展了“送法律到乡村 讲政策助扶贫”专项“法律六进”活动。普法人员将《宪法修正案重点内容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扶贫政策25条》等多项法律法规政策传单发放到村民手中并热心讲解。

 **（五）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1、加强干部职工学习。** 一是组织财政部门全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法治常识，切实提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理财重大意义的认识，明确财政资金分配公正公平、提高财政公信力的各项要求。二是积极地、定期地向各预算单位和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开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增强每一个财政人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实际操作能力，让法治财政落实到每一个用钱单位，把依法理财体现在公共支出的每一件具体事项之中。

**2、强化财政监督。**围绕财政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深入开展了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检查、扶贫资金检查、财政内部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财政违法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财政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内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思想认识。**我们将认真学习落实市委和市政府通知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财政法治工作制度体系，推动我局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工作制度。**对市审改办确定的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实行审批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对保留的每一项行政审批项目，凡审批行为涉及的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工作环节，都必须制定严格的监察制度，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和监督办法。

**（三）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管，整治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长治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8日